

006794



# 佛山市检察志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合编  
佛山市石湾区人民检察院

1989

# 佛山市检察志

1954——1986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石湾区人民检察院

合编

1989

# 《佛山市检察志》

## 编写小组

---

组 长 林宇焕

副组长 李观赠

主 笔 李观赠

资 料 邝玉伦 吕 迅 黄福藻

郭亮九 黄楚平 袁继安

---



1 5

|                               |    |
|-------------------------------|----|
| 二、受“左”倾思潮严重干扰时期 .....         | 15 |
| 三、中断时期 .....                  | 17 |
| 四、重建和发展时期 .....               | 17 |
| 1. 重建后的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      | 17 |
| 2. 佛山市区人民检察院 .....            | 19 |
| 3. 佛山市汾江区人民检察院和石湾区人民检察院 ..... | 20 |

|                              |    |
|------------------------------|----|
| 第三节 佛山市两级检察机关历任检察长更迭情况 ..... | 20 |
|------------------------------|----|

|                       |    |
|-----------------------|----|
|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 | 26 |
|-----------------------|----|

|                    |    |
|--------------------|----|
|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 | 26 |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 | 27 |

|                    |    |
|--------------------|----|
|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 | 29 |
|--------------------|----|

|                        |    |
|------------------------|----|
|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的各项检察业务 ..... | 31 |
|------------------------|----|

|                             |    |
|-----------------------------|----|
| 第一节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初建时期的主要业务 ..... | 31 |
| 一、一般监督工作 .....              | 31 |
| 二、侦查工作 .....                | 32 |
| 三、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 .....         | 34 |
| 四、劳改监督工作 .....              | 38 |
| 五、社会改造检察工作 .....            | 39 |
| 第二节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重建后的主要业务 .....  | 41 |

|                           |           |
|---------------------------|-----------|
| 一、刑事检察工作 .....            | 41        |
| 二、经济检察工作 .....            | 48        |
| 三、法纪检察工作 .....            | 55        |
| 四、监所检察工作 .....            | 57        |
| 五、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          | 63        |
| 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 69        |
| 七、调查研究 .....              | 73        |
| <b>第六章 人民检察院的建设 .....</b> | <b>77</b> |
| 第一节 检察院党组 .....           | 77        |
|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 .....           | 78        |
| 第三节 检察队伍建设 .....          | 79        |
| 一、思想建设 .....              | 79        |
| 二、组织建设 .....              | 82        |
| 三、业务建设 .....              | 83        |
| 第四节 装 备 .....             | 85        |
| 一、检察人员着装 .....            | 85        |
| 二、办公用房及其它装备 .....         | 86        |
| <b>第七章 大事记 .....</b>      | <b>87</b> |

# 前 言

《佛山市检察志》在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和佛山市城区人民检察院、石湾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的重视下,按照佛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部署和要求,经过修志人员的努力,于1988年7月编纂成书。

本志共分七章,全书约8万多字。编写范围主要是实行市带县体制改革前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和实行市带县体制改革后佛山市城区人民检察院、石湾区人民检察院的历史,亦部分地涉及原佛山检察分院及实行市带县体制改革后的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上限为1954年,断限于1986年。

佛山市检察机关自1954年建立以来,按它的建设和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划为四个时期:(1)从1954年8月至1956年,为检察机关的初建和发展时期;(2)从1957年至1966年,为检察工作受“左”倾思潮干扰时期;(3)从1967年至1977年,为检察工作的中断时期,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时期;(4)从1978年以后,为检察机关的重建和发展时期,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八年,是人民检察工作开拓前进的最好时期。

在本志的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

题的决议》为准绳，纵述沿革，横陈现状，以求如实地反映佛山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的起伏、成败、兴衰和经验教训。力求能反映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真正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突出专业志的特点，本志着重记述检察业务活动，并以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为主线，贯穿全志的始终。通过回顾往事，重新认识历史，为今后改革检察工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提供借鉴和参考。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佛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同志的指导、帮助；在印刷出版时，粤中印刷公司又给予大力支持，优惠承印。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但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所限，本志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林宇焕

一九八九年九月

## 概 述

1949年10月15日，人民解放军进军佛山，推翻了民国政府的腐败统治。从此，人民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彻底砸碎了旧的国家机器，为创立人民检察制度准备了前提条件。

建国初，党和国家就把检察机关的建设提到议事日程，着手逐步建立各级检察机关。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就规定了设置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将各级人民检察署的设置分为四级，即：一、最高人民检察署及其设在各大行政区的代表机构最高人民检察分署；二、省（相当于省的行政区）、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署；三、省级检察署在省、自治区所属的各个专区的代表机构人民检察分署、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署；四、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署。

建国后，佛山镇从南海县划出来改为佛山市，并为佛山专区的所在地，于1954年8月分别建立广东省人民检察署粤中分署（属第三级）和佛山市人民检察署（属第四级），这两级机构及其名称，

随着各个时期形势的变化和检察工作的发展，又作过多次更改、变动。

我国检察机关的领导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曾经有过几次变动：1949年12月制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规定全国各级检察署不受地方机关的干涉，只服从最高检察署指挥。1951年9月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将各级地方检察署的领导关系改为双重领导，即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又受上级检察署的领导。1954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地方各级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1978年的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只监督下级检察院的工作，而不实行领导。1979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重新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即地方各级检察院一方面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一方面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双重领导）。

在佛山市人民检察署时期，由于法律不完备，署内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缺乏经验，尚不能独立行使检察权，而是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在各项政治运动中派员参加查处案件，行使一定程度的法律监督职能。1955年改称人民检察院后，地、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始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和侦查监督、诉讼及审判监督等活动，检察工作开始步入健康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地、市两级检察机关紧密配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开展业

务工作。通过行使检察机关的职能，为保障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实现而斗争。如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配合新货币的发行和粮食、棉布的统购统销等中心工作开展检察活动，及时办理破坏中心工作的现行犯罪案件，予以批捕起诉，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保卫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1958年“大跃进”的“左”倾思潮，在很大程度上干扰和削弱了人民检察工作。1959年上半年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合署办公，成立了政法公安部；调出大部分检察人员充实其他部门或参加各种政治运动。当时虽然保留着检察院的牌子，但实行了“一长代三长”（即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人可以代行其他二人的职权）、“一员顶三员”（即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其中一人可以顶替另二人的职责）的做法，这实际上取消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导致办案质量下降，错案增加。这是政法工作上的一大失误。

1962年中共中央纠正了这些错误做法之后，佛山地、市两级人民检察院重新依法行使检察权。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检察工作的指示，在做好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为中心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同时，担负了同一切违反国家法律、破坏法制的行为作斗争的任务，查办了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严重违法乱纪和贪污、侵犯人权的案件，发挥了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佛山地、市两级检察机关被砸烂，人民检察工作被迫中断了10年，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打砸抢现象遍及城乡，无辜受害者到处皆有。1975年制定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

由公安机关行使，使砸烂人民检察机关、取消人民检察制度成为“合法化”。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彻底垮台，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党中央进行拨乱反正，发出重新组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指示。佛山地、市两级检察院于1978年7月以后相继重建。1980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标志着人民检察制度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佛山市检察院在佛山检察分院是直接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活动，并坚持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行使了法律监督职能。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同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使佛山市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1982年3至4月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相继发布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后，市检察院坚决贯彻这一决定，主动出击，查处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为国家和集体企业单位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以下简称“两打”）斗争的带动下，法纪检察、监所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纵观佛山市32年来的检察工作，虽几经曲折，“三起两落”，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得到了发展和健全，表现了人民检察制度的强大生命力。今天，佛山市人民检察机关将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为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行不懈的努力。

#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工作



建国前，佛山市是南海县县城，称佛山镇。

清宣统二年（1908年），全国改革司法制度，采用四级三审制：即大理院、高等审判厅及高等检察厅、地方审判厅及地方检察厅、初级审判厅及初级检察厅。

民国元年（1912年），南海、番禺等县设初级检察厅，配置监督检察官一人，负责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充当民事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和公益代理人，并监督审判的执行。

民国三年（1914年），因司法经费困难，全省裁撤部分县的初级审判、检察两厅机构。同年六月，南海县初级检察厅裁撤，其诉讼案件由广州地方审判厅、检察厅办理。

民国五年（1916年），广东省高等审判、检察两厅曾一度改为司法厅，地方审判、检察两厅改为地方审检厅，均设置厅长一人。同年秋，又恢复原来的体制。

民国八年（1919年），广东高等审判、检察两厅逐步在各县设立分庭，以取代县知事兼理司法的职权。当时由广州地方审、检厅管辖的县均设立分庭。各分庭均设监督检察官，兼理司法行政事务；人员任免由广东高等审、检两厅分别委任。

民国十四年（1925年），全省各分庭裁撤，改为推检。采用司法巡回制，设巡回推事检察巡回办理民、刑事诉讼案件。

民国十五年（1926年），广东将原高审、检两厅合并改组为控诉法院，归司法厅管辖，检察机关仍设在法院内。控诉法院不设院长、检察长，而以民刑各庭长、首席检察官及书记官组成院行政委员会，处理行政事务。检察机关则设在检察办事处，配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三人。其他地方审、检两厅，各市县分庭一律改为市法院和县法院，检察机关附设在法院内，不设检察长。

民国十七年（1928年），因广东司法体制与中央制定的政制不同，于二月份改为各级法院院长制，并将省控诉法院改为高等法院。广州地方法院内附设检察机关，配置推事、检察、书记官各一人。

在此以前，南海县的诉讼案件一直由广州法院统管。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广东省各地方法院因受战争影响，变动频繁，南海、番禺第一审案件曾一度归顺德法院受理。不久，由于审理不便，又将广州地方法院管辖的南海、番禺等县第一审案件归各县政府兼理。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县市均属战区。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战区各县、市划为巡回审判区，指定南海、中山、番禺、顺德等八县为高等法院巡回审判第一区，置巡回推事一人，办事处设在中山。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8月最高检察机关称为最高检察署，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处均改为各该地方检察署，首席检察官一律改为检察长。各地检察经费核算独立，统由司法行政部分配。但广东省各级检察机关，一直至解放仍设置在各级法院之内。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曾拟在南海县设立南海县地方法院，办公地点准备设在县城佛山镇文昌沙关帝庙内，后因该庙已借给新兵大队作大队部，该部不肯迁让，故无地方办公，因而直至佛山解放仍未能建立。

## 第二章 建国后佛山地、市两级 机构的建立与沿革

### 第一节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佛山分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佛山分院（简称佛山分院，下同）的前身是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粤中分署（简称粤中分署，下同）。1983年6月佛山实行市带县体制改革后，定名为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它从1954年创建至1986年，根据其机构名称的变动情况大致分为五个阶段。

#### 一、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粤中分署

（1954年8月—1955年4月）

粤中检察分署创建于1954年8月15日。院址设于居仁里115—119号，由副检察长李诚主持分署工作。设检察员四人，书记员二人。同时期建立的下属单位有中山县、佛山市、石岐市、江门市检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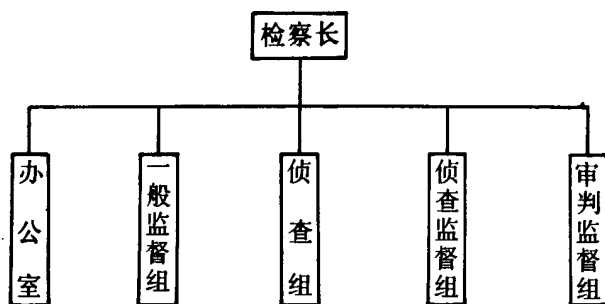
粤中分署署址（居仁里115号）

## 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粤中分院

(1955年4月—1956年2月)

1955年4月，粤中检察分署改称粤中检察分院，委任李诚为检察长。内设业务机构四组一室（见下图表）。

1955年粤中分院机构图表



同年底，全区除已建立佛山、江门、中山、石岐四个基层检察院外，又建立了番禺、高要、南海、顺德、东莞、宝安、珠海、新会、罗定、怀集、新兴、云浮、郁南、德庆、封开、广宁、四会、三水、高明、鹤山、增城、博罗、龙门等23个基层检察院。

## 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佛山分院

(1956年2月—1967年3月)

1956年2月，粤中检察分院改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佛山分院（简称佛山分院）。1967年3月，被“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派夺权而被迫停止工作。由于行政区域划分的改变，1956年至1957年，佛山分院管辖的下属基层检察院有佛山、江门、石岐、中山、台山、南海、番禺、顺德、新会、开平、恩平、三水、花县、鹤山、高明、珠海、从化等共17个县（市）院。佛山分院干部编制和业务机构见下表。

1957年佛山分院机构人员表

单位：人

| 正 副<br>检察长                 | 办公室 | 一 般<br>监督科 | 侦查科 | 审 判<br>监督科 | 侦 查<br>监督科 | 劳 改<br>监督科 | 合 计 |
|----------------------------|-----|------------|-----|------------|------------|------------|-----|
| 2                          | 8   | 3          | 4   | 4          | 4          | 2          | 27  |
| 办公室负责行政事务、调研、秘书、人事、人民控诉工作。 |     |            |     |            |            |            |     |

到了1958年“大跃进”时期，因受“左”倾思潮影响，一些检察业务被取消，法律监督职能被削弱。1959年专区公、检、法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当时佛山分院连同下属11个基层检察院（佛山、南海、番顺、中山、东莞、宝安、花县、从化、增城、博罗、惠阳）由合并前的182名干部削减为74名，其中佛山分院由合并前的25人削减为17人。检察工作处于混乱、停顿状态。

1960年至1962年，中央开始纠正“左”的错误，检察机关又恢复业务活动。佛山分院的干部增至22人。下属基层检察院的情况也逐步好转。但由于“左”倾思想没有得到彻底纠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仍受到抑制和削弱，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则被彻底否定和取消了。

#### 四、重建后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佛山分院

（1978年7月至1983年6月）

粉碎王、江、张、姚“四人帮”后，中共佛山地委根据中央和广东省委的指示精神，于1978年7月30日重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佛山分院。院址暂设在大福路11号，1980年1月迁往大福路12号。

1979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使检察机关的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至1983年5月佛山